

附件

广东工业大学教师考核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案

(2023-2024 学年度)

一、为引导学校教师开展高水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地方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师科研考核评价机制，特制定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案。

二、科研工作量包含科研项目工作量和科研成果工作量，其中，科研项目工作量由科研团队和平台项目工作量、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工作量及教学类项目工作量组成；科研成果工作量由获奖成果工作量、学术论文成果工作量、学术著作成果工作量、专利成果工作量、标准成果工作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工作量、报刊转载类成果工作量、教学教材成果组成。学校年度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由人事处统筹，各学院组织考核。

三、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

科研项目工作量包括科研团队和平台项目、科研纵向和横向项目、教学类项目工作量。具体考核系数标准如下所示：

(一) 科研团队和平台工作量计算

科研团队和平台考核系数表

类别	考核系数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	2
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	1.8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2011 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基地）；国家其他部委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	1.5
广东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科学数据中心、广东省野外观测站、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广东省国防重点实验室；省级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	1.3
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发改委）及其他省级科技平台或校地合作平台（地厅级以上）、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科技厅）、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市厅级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创新研究群体	2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	1.8
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本土创新团队	1.3
国家级人才（含科技部 WR 计划、HJ 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等）	详见注 6
省级人才（含珠江人才计划引进杰出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	详见注 7

注：1.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各级各类平台，如到校经费超过 100 万，则按照相应级别的平台系数计算经费，如低于 100 万，则按照实际到校经费数计算经费。

2.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2011 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高等学校学科创新

引智基地（111 基地）均按照到校经费 450 万（原则上参照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经费到账比例，以平台立项年度为第一年，即第一年 300 万，第二年 150 万）计算。

3. 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发改委）及其他省级科技平台或校地合作平台（地厅级以上）、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科技厅）均按照到校经费 100 万一次性计算；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广州市重点实验室按照实际到校经费计算。

4.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均按照到校经费 450 万（原则上参照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经费到账比例，以平台立项年度为第一年，即第一年 300 万，第二年 150 万）计算。

5. 国家级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按照到校经费 200 万计算；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按照到校经费 100 万计算；国家其他部委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按照到校经费 60 万计算；省级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按照到校经费 40 万计算；市厅级人文社科基地、实验室、智库按照到校经费 20 万计算。

6. 国家级人才：（1）科技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WR 计划、HJ 计划）按照每年实际到校经费*1.2（系数）计算。（2）其他国家级人才（含科技部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等）按照每年实际到校的津贴数额*0.8（系数）计算。

7. 省级人才（含珠江人才计划引进杰出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按照每年实际到校的津贴数额*0.5（系数）计算。

8. 人才交流项目参照以上备注第 7 点计算。

(二) 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

理工类科研项目考核系数表

层次	项目类别	考核系数
第一层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合作项目）	2
第二层次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含牵头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牵头课题）、 GF 项目（国家级基金、计划、专项）	1.8
第三层次	国家部委项目（除科技部以外）、GF 其他 项目（其他总部机关、兵种等）、广东省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合作项目）	1.5
第四层次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合作项目）、国 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任务、广州市科技 计划项目、国家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等升 级科研项目、广东省及广州市 JM 融合专项、 委托项目，国家级 GF 平台开放基金，横向 项目（J 工类，单个到校经费 500 万以上）， 横向项目（年度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 含成果转化项目）	1.3
第五层次	市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省级科研平台开 放基金项目、横向项目（年度到校经费 100 万-500 万，含成果转化项目）	1.2

第六层次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年度到校经费 100 万以下，含成果转化项目）	1
------	---------------------------------------	---

注：以项目实际到校经费为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给其他人员。

社科类科研项目考核系数表

层次	项目类别	考核系数
第一层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第二层次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省部级社科类重大项目	1.8
第三层次	国家其它部委项目及省社科基金项目	1.5
第四层次	广州市社科基金项目及其它省级项目、横向项目（年度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含成果转化项目）	1.3
第五层次	市厅级人文社科项目、横向项目（年度到校经费 20 万-100 万元，含成果转化项目）	1.2
第六层次	纵向其它项目、横向项目（年度到校经费 20 万以下，含成果转化项目）	1

注：以项目实际到校经费为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给其他人员。第三层次无经费项目按 2 万元计；第四层次无经费纵向项目按 1.5 万元计；第五层次无经费纵向项目按 1 万元计；第六层次无经费纵向项目按 0.5

万元计。

（三）教学类项目工作量计算

教务处分管教学类项目：

层次	项目类别
第一层次	重要质量工程（包括不限于国家级一流专业、工程认证/专业认证、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项目研究与实践项目、国家级一流课程、教育部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第二层次	省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课程、省级质量工程、省级教改项目、省级课程思政项目、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省级名师工作室
第三层次	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国家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
第四层次	广东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粤课联盟教改项目、广州市教改项目
第五层次	校级质量工程、校级教改项目、校级课程思政项目

项目类别	参考经费数量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四层次	第五层次
专业类、课程类、平台类、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	500	200	150	50	30
教改类项目	400	200	150	50	30

注：1. 立项年度为第一年，立项时第一次分配 70%的工作量，通过项目结题后分配剩余 30%的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分配给其他人员。

2. 若教学类项目的实际到校经费 > 参考经费，则以实际到校经费为准；若实际到校经费 < 参考经费，则以参考经费为准。

研究生院分管教学类项目：

层次	项目类别
第一层次	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含教材奖、示范课程、专业学位案例库、教改项目等）
第二层次	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及各分会、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含教材、课程、专业学位案例库、教改项目等）
第三层次	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含教材、课程、专业学位案例库、教改项目、暑期学校、学术论坛等）、广东

	省高等教育学会、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学会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含教材、课程、专业学位案例库、教改项目等）
第四层次	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含教材、课程、专业学位案例库、教改项目等）

注：根据实际到校经费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分配给项目组其他人员

（四）科研项目工作量得分计算

科研项目工作量总分为 40 分，各教师科研项目工作量得分 A 计算如下：

$$A = (\sum k_j q_j / w_2) * 40$$

其中：

k_j 为教师某类项目的实际到校经费数（万元）， q_j 为该类项目的考核系数， w_1 为全校项目目标考核值（万元），如下表所示：

	科研类项目 (万元/年)		教学类项目 (万元/年)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w_2 (教授)	42	7.2	42
w_2 (副教授)	35	6	35
w_2 (讲师)	28	4.8	28

四、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

科研成果工作量包括获奖成果、学术论文成果、学术著作

成果、专利成果、标准成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报刊转载类成果、教学教材成果工作量等。具体考核系数标准如下所示：

(一) 获奖成果工作量计算

获奖科研成果考核系数表（理工类）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奖、特等奖	450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50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250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50
广东专利金奖、广东杰出发明人	1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青年科学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银奖；科技部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深圳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全国性的各类知名基金奖（如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特等奖、一等奖	100

广东专利优秀奖；深圳科技奖二等奖，其他市（厅）级科技奖、科技部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二等奖；获全国性的各类知名基金奖（如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二等奖	80
广东省科技厅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	40
广东省科技厅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二等奖	20

注：1. 各类奖励如设有三等奖(优秀奖)奖项的在二等奖基础上乘0.5计算。

2. 我校为第一获奖单位的获奖学术成果，按工作量的100%计算；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其他人员的工作量。

3. 合作获奖成果，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的，按工作量的40%计算；我校为第三获奖单位的，按20%计算；其它情况，按10%计算；由获奖证书上排名最前的我校完成人负责分配其他人员的工作量。

获奖科研成果考核系数表（人文社科类）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300
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200
新增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各类省部级一等奖	100
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	80

等奖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各类省部级二等奖，其他重要获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吴玉章奖等相应奖项）	50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各类省部级三等奖	25
其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	10
其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二等奖	5
其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	3

注:1. 我校为第一获奖单位的获奖学术成果,按工作量的 100%计算;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其他人员的工作量。

2. 合作获奖成果, 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的, 按工作量的 40%计算; 我校为第三获奖单位的, 按 20%计算; 其它情况, 按 10%计算; 由获奖证书上排名最前的我校完成人负责分配其他人员的工作量。

教学成果奖考核系数表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国家级特等	450
国家级一等	350
国家级二等	250
省级特等	200
省级一等	150
省级二等	100

校级特等	80
校级一等	40
校级二等	20

注:1. 我校为第一获奖单位的获奖教学成果,按工作量的 100%计算;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其他人员的工作量。

2. 合作获奖成果, 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的, 按工作量的 40%计算; 我校为第三获奖单位的, 按 20%计算; 其它情况, 按 10%计算; 由获奖证书上排名最前的我校完成人负责分配其他人员的工作量。

3. 教务处、研究生院的获奖教学成果工作量分配中“其他人员”的范围, 以教务处、研究生院解释为准。

(二) 学术论文成果工作量计算

学术论文成果考核系数表 (理工类)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的论文	10
学术界权威机构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8
学术界权威机构认定的较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CCF 推荐 A 类会议、《中国科学》中英文版	2.2
学术界权威机构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CCF 推荐 B 类会议、各一级学科 1-2 本顶级刊物英文版	1.7
学术界权威机构认定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CCF 推荐 C 类会议、各一级学科 1-2 本顶级刊物中文版	1.5
工程技术领域权威机构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各一	1.3

级学科国内中文重要期刊 2 - 3 本	
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期刊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广东工业大学学报》	1.2
普通期刊发表的论文（有 CN 号）	1

注：普通期刊发表的论文（有 CN 号）不超过 1 篇。

学术论文成果考核系数表（人文社科类）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相关一级学科中文顶级期刊、SSCI 一区期刊发表的论文	2.8
在相关二级学科中文顶级期刊、SSCI 二区期刊、A&HCI 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2.2
在相关一级学科中文权威期刊、SSCI 三区期刊发表的论文	1.7
在前三个层次以外的 CSSCI 收录期刊、SSCI 四区期刊发表的论文	1.5
在 CSSCI 收录集刊发表的论文	1.3
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前五个层次以外的北京大学版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核心期刊以及《社会工作与管理》发表的论文	1.2
在除前六个层次以外有国内刊号的期刊和正式出版（ISBN 号）论文集发表的论文	1

注：在除前六个层次以外有国内刊号的期刊和正式出版（ISBN号）论文集发表的论文不超过1篇。

教学论文成果考核系数表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高水平教育教学核心	10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5
其他期刊教改论文（有CN号）	1.5
会议论文	1.2

注：1.理工类：学术界权威机构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较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一般学术期刊分别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认定的最高、二、三、四等级的学术期刊，工程技术领域权威机构认定的学术期刊指被国际工程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

人文社科类：论文成果分类参照《广东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办法》（广工大规字〔2023〕11号）；

2.学术论文只对当年发表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工业大学的论文计算，一篇论文只计算一次。

3.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原则上由第一作者分配其他作者（校内教师）的工作量；第一作者为我校学生，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原则上由第一通讯作者负责分配其他作者（校内教师）工作量；分配标准参考附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者酌情商定，排名靠前的作者分配率原则上不低于排名靠后的作者。

(三) 学术著作成果工作量计算

学术著作成果考核系数表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国外出版社、国内一级出版社专著	4
国内其他出版社专著	3.6

注：1. 译著、编著按同等级别专著考核系数乘以 0.8，工具书按同级别专著考核系数乘以 0.5。

2. 所有学术著作成果最低字数要求为 5 万字以上，5-10 万字、10-20 万字、20-30 万字、30 万字以上分别按考核系数乘以 1.0、1.1、1.2、1.3 计算。

3.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按工作量的 100% 计算；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学术著作。我校教师是第二作者的，按 40% 计算；第三作者的按 20% 计算。

4. 人文社科类著作类成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和学术编著三种类型，分类参照《广东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办法》（广工大规字〔2023〕11 号），著作类成果分层如下：

序号	著作类别	出版社类别	考核系数
1	学术专著	T类	4
		A类	3.6
2	学术译著、学术编著 (含皮书类著作)	A类	3.6
		B类	2.8

(四) 专利成果工作量计算

专利成果考核系数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国际发明专利	5
PCT	4
发明专利	1.7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2
外观设计专利	1

注：1. 我校独享专利权的专利按工作量的 100% 计算，与其他单位共享专利权的专利有权益约定的按约定比例分配，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2 个单位共享按 50% 计算，3 个单位按 33% 计算，4 个单位按 25% 计算，以此类推。

2. 发明人为多人的，第一发明人或专利证书上排名最前的我校发明人原则上按 50% 计算，另 50% 由其他我校发明人平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明人酌情商定。

(五) 标准成果工作量计算

标准成果考核系数表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国际标准	8
国家标准	6
行业/团体标准	3.6
地方标准	3.2
企业标准	3

注：1. 制定国际标准并颁布执行的，我校属前五单位的，按工作量的 100%计算；制定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的，我校署名第一单位的，按工作量的 100%计算，署名第二、第三单位的，分别按工作量的 50%、25%计算；制定行业/团体标准并颁布执行的，我校署名第一单位的，按工作量的 100%计算，其它情况不计。

2. 我校有多名教师为同项标准起草人的，排名最前的我校起草人原则上按 50%计算，另 50%由其他我校起草人平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人酌情商定。

（六）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工作量计算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考核系数表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2.8
被中央政治局委员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政协及其常务委员会采用或内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	2.2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用或《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刊登的决策咨询	1.7

报告或立法草案。	
被现任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被副省级党政机关采用或在省委省政府或各部委内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	1.5
被厅局级党政机关采用或在《南方智库专报》等省直机关内部刊物（专报）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被现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3
在《广州调研》《广州研究内参》等市直党政机关内刊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被现任市级党政领导（副书记、副市长、市委常委）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2
被现任县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

注：被现任县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不超过1篇。

（七）报刊转载类成果工作量计算

报刊转载类成果考核系数表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新华文摘》5000字以上的全文。	2.8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红旗文稿》2000字以上的全文；《新	2.2

华文摘》摘登 3000 至 5000 字。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1000 至 2000 字的全文；《新华文摘》摘登 1000 至 3000 字；《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不含论点摘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1500 字以上的全文。	1.7
《经济日报》（理论版）、《科技日报》（理论版）、《法治日报》（法学院版）、《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2000 字以上的全文。	1.5
《经济日报》（理论版）、《科技日报》（理论版）、《法治日报》（法学院版）、《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1000 至 2000 字的全文；《南方日报》（理论周刊）2000 字以上的全文；《中国社会科学报》《南方》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或评论性文章 2000 字以上的全文。	1.3
《南方日报》（理论周刊）1000 至 2000 字的全文；《中国社会科学报》《南方》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或评论性文章 1000 至 2000 字的全文；《广州日报》（理论周刊）、《羊城晚报》（理论版）、《深圳特区报》（理论周刊）2000 字以上的全文。	1.2
在其他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的理论或评论性文章 1500 字以上的全文。	1

注：在其他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的理论或评论性文章 1500 字以上的

全文不超过 1 篇。

(八) 教学教材成果工作量计算

教学教材成果考核系数表

成果名称	考核系数
国家级教材	10
国内一级出版社	8
其他非一级出版社	5

注：我校有多名教师为同教材编写人的，排名最前的我校编写人原则上按 50% 计算，另 50% 由其他我校编写人平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人酌情商定。

(九) 科研成果工作量得分计算

科研成果工作量总分为 40 分，各教师科研成果工作量得分 B 计算如下：

$$B = (\sum f_j g_j / w_3) * 40$$

其中：

f_j 为教师某类成果数， g_j 为该类成果的考核系数， w_3 为全校成果目标考核值，如下表所示：

	科研类成果		教学类 成果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w_3 (教授)	4.44	1.8	1.8
w_3 (副教授)	3.7	1.5	1.5
w_3 (讲师)	2.96	1.2	1.2

(十) 科研成果工作量分配

科研成果工作量分配见各类成果考核系数表备注。

附表

学术论文排名工作量分配表（一）

（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无通讯作者）

论文署名 总人数	第一 作者	第二 作者	第三 作者	第四 作者	第五 作者	第六 作者	第七 作者
独立	100%	-	-	-	-	-	-
二人	80%	20%	-	-	-	-	-
三人	70%	20%	10%	-	-	-	-
四人	65%	18%	10%	7%	-	-	-
五人	60%	18%	10%	7%	5%	-	-
六人	55%	18%	10%	7%	5%	5%	-
七人	55%	16%	10%	7%	5%	5%	2%

学术论文排名工作量分配表（二）

（两位共同一作情况）

论文署名 总人数	第一 作者	并列 第一 作者	第二 作者	第三 作者	第四 作者	第五 作者	第六 作者
二人	60%	40%	-	-	-	-	-
三人	50%	30%	20%	-	-	-	-
四人	40%	30%	20%	10%	-	-	-
五人	40%	25%	18%	10%	7%	-	-

六人	35%	25%	18%	10%	7%	5%	-
七人	35%	20%	18%	10%	7%	5%	5%

学术论文排名工作量分配表（三）

（第一作者为本校学生，有通讯作者）

论文署名 总人数	第一 通讯 作者	第二 通讯 作者	第三 通讯 作者	第一 非通 讯作 者	第二 非通 讯作 者	第三 非通 讯作 者	第四 非通 讯作 者	第五 非通 讯作 者
二人	100%	-	-	-	-	-	-	-
三人	70%	-	-	30%	-	-	-	-
四人	70%	-	-	20%	10%	-	-	-
五人	65%	-	-	18%	9%	8%	-	-
六人	65%	-	-	16%	8%	6%	5%	-
七人	65%	-	-	16%	7%	5%	4%	3%
三人	60%	40%	-	-	-	-	-	-
四人	55%	30%	-	15%	-	-	-	-
五人	55%	27%	-	10%	8%	-	-	-
六人	50%	25%	-	10%	8%	7%	-	-
七人	50%	20%	-	10%	8%	7%	5%	-
四人	55%	30%	15%	-	-	-	-	-
五人	55%	27%	10%	8%	-	-	-	-

六人	50%	25%	10%	8%	7%	-	-	-
七人	50%	20%	10%	8%	7%	5%	-	-

学术论文排名工作量分配表（四）

（第一作者为本校老师，且为第一通讯作者）

论文署名 总人数	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第二通讯作者	第三通讯作者	第一非通讯作者	第二非通讯作者	第三非通讯作者	第四非通讯作者	第五非通讯作者	第六非通讯作者
一人	100%	-	-	-	-	-	-	-	-
二人	70%	-	-	30%	-	-	-	-	-
三人	70%	-	-	20%	10%	-	-	-	-
四人	65%	-	-	18%	9%	8%	-	-	-
五人	65%	-	-	16%	8%	6%	5%	-	-
六人	65%	-	-	16%	7%	5%	4%	3%	-
七人	65%	-	-	14%	7%	5%	4%	3%	2%
二人	60%	40%	-	-	-	-	-	-	-
三人	55%	30%	-	15%	-	-	-	-	-
四人	55%	27%	-	10%	8%	-	-	-	-
五人	50%	25%	-	10%	8%	7%	-	-	-
六人	50%	20%	-	10%	8%	7%	5%	-	-
七人	50%	16%	-	10%	8%	7%	5%	4%	-

三人	55%	30%	15%	-	-	-	-	-	-
四人	55%	27%	10%	8%	-	-	-	-	-
五人	50%	25%	10%	8%	7%	-	-	-	-
六人	50%	20%	10%	8%	7%	5%	-	-	-
七人	50%	16%	10%	8%	7%	5%	4%	-	-

学术论文排名工作量分配表（五）

（第一作者为本校老师，且非通讯作者）

论文署名 总人数	第一 作者	第一 通讯 作者	第二 通讯 作者	第三 通讯 作者	第二 非通 讯作 者	第三 非通 讯作 者	第四 非通 讯作 者	第五 非通 讯作 者	第六 非通 讯作 者
一人	100%	-	-	-	-	-	-	-	-
二人	70%	30%	-	-	-	-	-	-	-
三人	70%	20%	-	-	10%	-	-	-	-
四人	65%	18%	-	-	9%	8%	-	-	-
五人	65%	16%	-	-	8%	6%	5%	-	-
六人	65%	16%	-	-	7%	5%	4%	3%	-
七人	65%	14%	-	-	7%	5%	4%	3%	2%
三人	55%	30%	15%	-	-	-	-	-	-
四人	55%	27%	10%	-	8%	-	-	-	-
五人	50%	25%	10%	-	8%	7%	-	-	-

六人	50%	20%	10%	—	8%	7%	5%	—	—
七人	50%	16%	10%	—	8%	7%	5%	4%	—
四人	55%	27%	10%	8%	—	—	—	—	—
五人	50%	25%	10%	8%	7%	—	—	—	—
六人	50%	20%	10%	8%	7%	5%	—	—	—
七人	50%	16%	10%	8%	7%	5%	4%	—	—